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师生生命及国家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学校实验室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包含按照我校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确认或审批通过的各类实验室。

**二、**所有拟进入学校各类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教师、学生及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方可进入。

三、外来参观人员必须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或实验中心许可，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且必须由实验室相关人员陪同方可进入实验室。

四、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满分100分，考试得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可多次考试成绩以最高得分为准，考试合格取得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准入证书有限期为5年，到期后需重新参加考试。

五、本科生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应在新生入学教育期间完成，专科生应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研究生应在进入学习室或导师实验室前完成。辅导员及研究生导师应督促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及考试。

六、实验任课教师在预约开设实验课时，实验中心应核查任课教师是否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无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者不得为其安排实验课。

七、实验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应检查学生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无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者不得进入实验室。

八、开放实验室由指导教师（实验室负责人）检查学生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无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者不得进入实验室。

九、研究生导师负责核查自己所带学生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及考试情况，无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者不得进入实验室。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法律法规执行。